总承包合同计价办法与计价调差

一、计价办法：

计价办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计价办法**、采用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的《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安装工程采用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的《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的《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的《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的《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以及现行的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相关计价文件编制。编制预算过程中如遇上述定额缺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参照其他省市或其他行业定额，如其他省市或其他行业定额也缺项，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计价文件有最新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时按最新文件执行。

材料价格采用黔南州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造价信息》中的当期材料价格，黔南州造价信息中没有的分项材料价格参照贵州省贵阳市区造价信息材料、苗木信息价，信息价范围以外的费用按实计取。

如果黔南州和贵州省贵阳市区的造价信息均没有的分项材料（含需外购的成套古建筑、牌楼、雕塑等）、苗木、设备、专业工程，由发包人确定品牌范围，承包人根据品牌范围选品牌、型号，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财政局和承包人五家单位通过市场询价或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价格。询价材料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组织各参与单位在30日内确认价格，如询价结果未能达成一致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价格。

总价措施以固定费率计取的根据本项目整体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费率文件按费率计取，各单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措施费用根据经审批的专项方案及现场计量按实际确认的工程量计取计入结算。

人工、机械单价按施工期最新政策性调整文件适时进行调整。

本项目由政府方指定经都匀市审计局同意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将跟踪审计结果报审计局审核，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以都匀市审计局审定的结果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为准。

二、计价调差：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开工当月信息价为基准价。

（1）材料实行全价差调整，采用施工期间造价信息材料价的加权平均单价计入，加权平均材料单价=∑施工期各期信息价\*施工期各期用量/施工期总用量，施工期各期用量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人按照计量规则签认后经发包人批准的计量数量。

（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人工单价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适时调整合同价格。